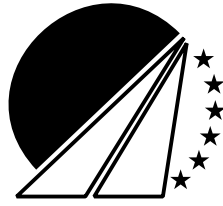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日常關聯交易事項認可之獨立董事意見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1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錢永祥、張楊、陳祥輝、杜文毅、鄭張永珍、方鏗、張二震*、許長新*、高波*、
陳冬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认可之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关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1、我们同意将《关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本次交易为本公司及广靖锡澄公司日常业务合同，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

3、我们认为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是本公司及有关附属公司日常业务下须签订的合同项目，而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条款乃一般商业条款，公平合理，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张二震 董事

许长新 董事

高波 董事

陈冬华 董事

2014年12月22日